

湛环建〔2025〕24号

关于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供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环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供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钢铁现有厂区院内纬五路南侧，站址四周除北侧为纬五路及其绿化带外，其余均为湛江钢铁在建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220kV半户内电炉变电站，敷设220kV双回电缆1回、长度1×2.5km，敷设110kV双回电缆2回、长度2×2.5km。项目总投资17400万元，环保投资87万元。

项目代码：2409-440800-04-01-39150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送湛江钢铁自备电厂燃烧发电使用，不外排；废铅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

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